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铁路公安局教育培训中心 2025 年培训班餐料供应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FW-02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A 总则 11

 B 磋商文件说明 12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E. 磋商/评审 16

 F. 授予合同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8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9

 附件 3 分项报价 40

 附件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1

 附件 5 服务需求响应表 52

 附件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3

 附件 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6

 附件 8 服务方案 59

 附件 9 业绩一览表 60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61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62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63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铁路公安局教育训练中心 2025 年培训班餐料供应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FW-0221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教育训练中心 2025 年培训班餐料供应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41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西安铁路公安局教育训练中心 2025 年培训班餐料供应项目，包含蔬菜类、肉类、海鲜类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30，
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六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六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7)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铁路公安局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一号

联系方式：杨警官/029-831908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张志翰、马帅、李峰刚、单博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翰、马帅、李峰刚、单博

电 话：029-88364979-8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教育训练中心 2025 年培训班餐料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FW-0221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西安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部分。本次采购、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4.	最高限价	89.412 万元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标准以及国家、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8.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培训班食材费用按照每期培训班结束之后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配送单和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20 日内支付该笔货款。 注：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事宜请备注项目编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交纳及退还咨询电话：029-88364982-803 （备注：磋商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每份包含☑扫描件（盖章后），☑Word)，电子文件用 U 盘拷贝。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不退还）
13.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4.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磋商小组磋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联合体磋商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7.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收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等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函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发布更正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服务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 14.2 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14.3 本项目总价包死，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是考虑了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表列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1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公司简介、公司资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5.5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 18.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0.2 除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见前附表）“响应文件”及壹份电子版。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及 U 盘以密封袋/箱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 3 磋商程序：

24. 3. 1 宣布磋商纪律；

24. 3. 2 介绍参会人员；

24. 3. 3 介绍供应商；

24. 3.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 3.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 3. 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 3. 7 宣布磋商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 3. 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 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 4.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 4.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 4.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 4.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 5. 1 权利：

25. 5. 1.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 5. 1.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 5. 1. 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25. 5. 1.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相关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质量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26.2.3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6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况；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6.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

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故事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

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磋商报价 (20分)	10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下浮率（1-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最高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1-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10，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低于 0%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下浮率指平均下浮率。
	10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下浮率（1-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蔬菜类、肉类、海鲜类等）最高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10，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低于 0%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下浮率指平均下浮率。
产品指标、质量保证 (20分)	10分	食品各项指标等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检验、检疫报告、卫生检验报告等技术材料。 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详尽得 10 分；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基本全面得 7 分；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简易有欠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安全的生产工艺流程，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可行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能确保食物质量及安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性，制度完善、措施完整，可确保食物安全性得 5 分；制度简易，措施基本完整得 3 分；制度欠缺，措施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进货渠道正规、固定、货源充足且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进货渠道不固定、货源较充足，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3 分；进货渠道不固定、货源较不充足，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方案（15 分）	10 分	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操作人员及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 配送方案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配送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配送方案可行性一般，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配送方案可行性欠缺，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供应商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配送要求，每有 1 辆专用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储存场所（5 分）	5 分	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等，且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巡查记录等）。 存储制度完善、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存储制度基本完善、证明材料有缺失得 3 分；存储制度一般、证明材料有缺失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10 分	供应商须承诺配送食材（调料、蛋、粮油、豆制品、冻品、奶制品等）的生产日期为最新生产，蔬菜类、肉类、海鲜类等为新鲜食材，符合国家食品标准，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在 2 小时内给予退货及追补，承诺因产品质量或配送造成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残缺与采购需求出入较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12 分）	12 分	1. 应急配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分)		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 7 分；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合理性与可行性不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基本满足得 3 分；应急方案不完善、可行不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服务承诺及建议	8 分	1. 提供食品质量承诺、安全保证承诺，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时限保证承诺等书面承诺。服务承诺明确可行、合理得 4 分；服务承诺不明确，空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建议。建议完善可行得 4 分；建议简洁基本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

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3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34.1.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磋商报价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4.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4.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4.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4.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1.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4.1.2.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4.1.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

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1.2.7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1.2.8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5.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按照本次采购预算（89.412万元）*服务类收费标准（1.5%）计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西安铁路公安局教育训练中心 2025 年培训班餐料供应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西安铁路公安局教育训练中心 2025 年培训班餐料供应项目，包含蔬菜类、肉类、海鲜类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下浮率）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固定单价（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1. （平均）下浮率（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____%，（平均）下浮率（蔬菜类、肉类、海鲜类等）____%，合同价款以实际发生费用=（1-下浮率）*单价*数量为准，单价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农业服务价格监测公布的批发市场价格（欣桥市场、方欣市场、朱雀批发市场）取平均值为准，上述网站没有的货物以甲方所在地附近（华润万家、人人乐、永辉超市）的价格取平均值为准。

2. 本年度服务期内，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但不得超出本标段的采购预算。

四、合同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以甲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培训班食材费用按照每期培训班结束之后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配送单和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20 日内支付该笔货款。

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甲方标准以及国家、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六、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且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根据采购需要，甲方应在配送前一天 17 时前将产品的数量及其它要求通知乙方，但紧急供货情况除外。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结算和支付货款义务。

4. 甲方在收到产品后，应进行核实，组织人员进行到货验收，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或缺少，及时提出。

5. 采购人对应急食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

6.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供应商的配送食品入货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应商有虚报或隐瞒配送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七、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交货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负责食品安全。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因食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以陕西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食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必须确保配送人员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5. 乙方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采购通知要求的时间、数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过程中安全由乙方负责。采购货物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毁损、变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产品的装卸工作，如有磕碰、污染、损坏等情况发生，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该批次检验报告等。

9. 乙方依法与其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

该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乙方人员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因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种、规格、包装等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负责及时退换并承担直接损失。

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供货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从他处采购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乙方必须严把采购、生产、运输质量检验关，具备专人专车向甲方配送。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报价和折扣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将相关的资料和使用说明书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八、包装、运输及保管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的运输、转运、装卸、存储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包装箱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乙方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5. 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7×24 免费上门配送服务，采购人下单后，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下单确认后 2 小时内将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遇到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特殊出警任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有临时需要增加配送，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6.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通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且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3. 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乙方如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②不经双方协商，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③供货在市场行情降价的情况下，不及时通知采购人调整产品价格；乙方供货价明显超过超市挂牌价或市场价的，除按照甲方询价价格进行结算外，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在 2 小时内给予退货及追补。

十一、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及标准进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财务及厨师组成三方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数量、质量、品牌、规格、产品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 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2. 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3. 蔬菜类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4. 水产类须鲜活、无腐烂变质，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5.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6.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7. 散装干货类物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8. 定量包装调味品及小食品、牛奶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用餐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

9. 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两份、供应商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十二、其它事项

1.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10%（成交供应商遇自然灾害、车辆突发故障、交通封道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逾期超过 1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相应货款或者要求乙方予以更换、补足，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自费向甲方补足或更换，由此导致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按第 1 款规定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由于乙方原因主动放弃与甲方合作，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5.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食品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6. 乙方供货期内，提供的产品质量、配送时间明显达不到同类货物质量，经甲方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从别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它应付费，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

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五、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日 期：	日 期：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铁路公安局教育培训中心
2025 年培训班餐料供应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FW-0221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下浮率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平均下浮率_____% 蔬菜类、肉类、海鲜类等平均下浮率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是/否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

- 1. 报价内容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2. 下浮率说明：
例：A 货物单价 100 元，下浮率 10%，即 A 货物结算价为 100 元*（1-10%）=90 元。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	鸡米花	900g	袋	187	无骨鸡柳	900g	袋
2	雪花鸡排	1kg	袋	188	黄金鸡柳	900g	袋
3	鸡米花	900g	袋	189	藤椒鸡排	900g	袋
4	掌中宝	2kg	袋	190	骨肉相连	800g	袋
5	无骨鱼排	310g/10枚	盒	191	速冻玉米粒	1kg	袋
6	虾仁	1kg	袋	192	冻甜青豆	1kg	袋
7	虾排	1.68kg	盒	193	豆瓣酱	8KG	框
8	深海鲈鱼	0.6kg	袋	194	火锅料	400g	袋
9	马面鱼	10kg	件	195	白糖	50kg	袋
10	龙利鱼	2.5kg	袋	196	盐	350g	袋
11	牛肉卷	400g	袋	197	甜面酱	180g	袋
12	羊肉卷	400g	袋	198	黄豆酱	800g	袋
13	安井、雄丰、双汇夹心蟹排	2.5kg54.75	袋	199	十三香	45g*10	板
14	安井、雄丰、双汇夹心鱼排	2.5kg	袋	200	辣面	A	斤
15	安井、雄丰、双汇火锅饺虾味	2.5kg	袋	201	香油	5L	桶
16	安井、雄丰、双汇紫薯糯米球	2.5kg	袋	202	太太乐、莲花、莎麦鸡精	454g	袋
17	安井、雄丰、双汇脆骨丸	2.5kg	袋	203	莲花、双桥、百家鲜味精	908g	袋
18	安井、雄丰、双汇包心鱼卷（红馅）	2.5kg	袋	204	蚝油	6KG*2	件
19	安井、雄丰、双汇红色开花肠	1.5kg	袋	205	玉米淀粉	25KG	件
20	安井、雄丰、双汇亲亲肠	2.5kg	袋	206	土豆淀粉	25kg	件
21	安井、雄丰、双汇鱼豆腐	2.5kg	袋	207	生粉	5kg	袋
22	安井、雄丰、双汇鱼丸	2.5kg	袋	208	海鲜酱	250g	瓶
23	三全、思念、千味小厨素馅春卷	216g	袋	209	柱候酱	240g	瓶
24	三全、千味央厨、鲜有志原味南瓜饼	300g	袋	210	红曲米	/	斤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教育培训中心 2025 年培训班餐料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FW-0221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25	三全、思念、湾仔码头素水饺	455g	件	211	酵母	500g	袋
26	三全、思念、千味小厨经典油条	1kg*6 袋	件	212	南乳汁	440g	瓶
27	三全、思念、湾仔码头肉馅水饺	455g	件	213	红豆腐乳	340g	瓶
28	翟公府地道肠	10 根	袋	214	老干妈	280g*24	件
29	奥尔良鸡胸排	950g	袋	215	番茄酱	850g*12	件
30	五香牛肉	/	斤	216	海天、千禾、太太乐老抽	1.9L	桶
31	酱牛肉	/	斤	217	海天、千禾、太太乐生抽	1.9L	桶
32	熟牛肚	/	斤	218	海天、东古、厨邦排骨酱	260g	瓶
33	熟猪肚	/	斤	219	辣妹子	920g	桶
34	五香猪耳	/	斤	220	劲霸鸡汁	520g	瓶
35	酱猪耳	/	斤	221	家乐、凤球唛、百味佳鸡粉	1kg	斤
36	熟鸭脯	5kg	件	222	粉条	2.5kg	袋
37	培根	1.5kg	袋	223	干海带丝	5kg	件
38	熟肥肠		斤	224	花椒油	265ml	瓶
39	雪花鸡柳	900g	袋	225	料酒	500ml	瓶
40	鸡脆骨（腌好）	1kg	袋	226	藤椒油	265ml	瓶
41	鸡脆骨（生）	2kg	袋	227	蜜枣		斤
42	老豆腐	/	斤	228	枸杞		斤
43	嫩豆腐	/	斤	229	味极鲜	1.9L	桶
44	香豆腐	/	斤	230	海天、千禾、太太乐蒸鱼豉油	1.75L	桶
45	黑豆豆腐	/	斤	231	海天、东古、李锦记蚝油	700ml	瓶
46	白豆干	/	斤	232	海天、东古、李锦记蚝油	6kg	桶
47	红豆干	/	斤	233	味极鲜	4.9L	桶
48	香干	/	斤	234	紫林、水塔、厨邦陈醋	420ml	瓶
49	牛皮干	/	斤	235	唯加、千禾、东湖白醋	500ml	瓶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教育训练中心 2025 年培训班餐料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FW-0221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50	脆豆腐	/	斤	236	紫林、恒顺、李锦记香醋	500ml	瓶
51	豆腐泡	/	斤	237	香油	400ml	瓶
52	白素鸡	/	斤	238	营口大酱	180g*50袋	件
53	红素鸡	/	斤	239	麻辣鲜	102g	袋
54	豆腐皮	/	斤	240	咖喱粉	400g	瓶
55	泡芙面筋	/	斤	241	紫菜	100g	盘
56	小面筋	/	斤	242	腐竹	1.6kg	袋
57	五香豆腐丝	/	斤	243	木耳	/	斤
58	酱香豆腐丝	/	斤	244	花椒	/	斤
59	千层豆腐干	/	斤	245	八角	/	斤
60	羊血	/	斤	246	桂皮	/	斤
61	鸭血	/	斤	247	香叶	/	斤
62	海带丝	/	斤	248	小茴香	/	斤
63	海带片	/	斤	249	草果	/	斤
64	米皮	/	斤	250	香砂	/	斤
65	面皮	/	斤	251	麻椒	/	斤
66	擀面皮	/	斤	252	草寇	/	斤
67	拉皮	/	斤	253	响皮	/	斤
68	粉皮	/	斤	254	碱面	200g	袋
69	凉粉	/	斤	255	小苏打	260g	袋
70	魔芋豆腐	/	斤	256	醪糟	500g*12	件
71	魔芋皮	/	斤	257	吉士粉	300g	瓶
72	卤面	/	斤	258	青芥辣	43g	盒
73	饼丝	/	斤	259	芝麻酱	300ml	瓶
74	煮馍	/	斤	260	安琪酵母	500g	袋
75	牛筋面	/	斤	261	干黄花菜	/	斤
76	荞面饸饹	/	斤	262	辣王面	/	斤
77	面饸饹	/	斤	263	辣段	/	斤
78	米粉	/	斤	264	辣角	/	斤
79	米线	/	斤	265	面包糠（黄色）	908g	袋
80	刀削面	/	斤	266	辣鲜露	448ml	瓶
81	细棍棍面	/	斤	267	干香菇	/	斤
82	粗棍棍面	/	斤	268	银耳	/	斤
83	韭叶面	/	斤	269	香其酱	100g	袋
84	岐山臊子面	/	斤	270	东古、味事达、、海天一品鲜	500ml	瓶
85	面片	/	斤	271	核桃仁	/	斤
86	麻食	/	斤	272	小麻花	60g	袋
87	饺子皮	/	斤	273	白芝麻	/	斤
88	手工面	/	斤	274	黑芝麻	/	斤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教育培训中心 2025 年培训班餐料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FW-0221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89	挂面	/	袋	275	莲子	/	斤
90	面粉	25kg	袋	276	干百合	/	斤
91	大米（粳米）	25kg	袋	277	玉米粒	1kg	袋
92	一级大豆油	16.3L	桶	278	粟米羹	410g	桶
93	非转一级菜籽油	16.4L	桶	279	张氏记、宜享健康、酱丰园红剁椒	2kg	桶
94	玉米珍	/	斤	280	蒜蓉酱	230g	瓶
95	小米	/	斤	281	红糖	/	袋
96	江米	/	斤	282	榨菜	5kg	件
97	花生米	/	斤	283	梅干菜	100g	袋
98	黑米	/	斤	284	白胡椒粉	/	斤
99	薏米	/	斤	285	白胡椒粒	/	斤
100	麦仁	/	斤	286	蒸肉粉	150g	袋
101	燕麦片	/	斤	287	豆沙	400g	袋
102	红小豆	/	斤	288	葡萄干	500g	袋
103	柴豇豆	/	斤	289	酸奶	100g	杯
104	黑豆	/	斤	290	香锅料	230g	袋
105	白芸豆	/	斤	291	米醋	450ml	瓶
106	红芸豆	/	斤	292	细味精	500g	袋
107	黄豆	/	斤	293	美极鲜	800ml	瓶
108	火腿	380g	根	294	紫草	/	斤
109	香蕉	/	斤	295	南德、华畅、蜀香调味品	120g	袋
110	苹果	/	斤	296	红腰豆	400g	桶
111	梨	/	斤	297	杏仁	400g	袋
112	菠萝	/	斤	298	酸菜	500g*20	件
113	草莓	/	斤	299	杂菌	2.3KG	桶
114	桔子	/	斤	300	地软	80g	袋
115	果冻橙	/	斤	301	里昂、双汇、金锣火腿	370g	根
116	脐橙	/	斤	302	蒜香粉	400g	盒
117	木瓜	/	斤	303	姜黄粉	400g	盒
118	西瓜	/	斤	304	沙姜粉	400g	袋
119	哈密瓜	/	斤	305	五香粉	/	斤
120	香瓜	/	斤	306	黑腐竹	1kg	袋
121	甜瓜	/	斤	307	特仑苏	250ml*12	箱
122	芒果	/	斤	308	蒙牛纯牛奶	1L*6	箱
123	枇杷	/	斤	309	红泡椒	2KG	袋
124	水蜜桃	/	斤	310	绿泡椒	2kg	袋
125	油桃	/	斤	311	山奈	/	斤
126	蟠桃	/	斤	312	肉蔻	/	斤
127	李子	/	斤	313	XO 酱	80g	瓶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教育培训中心 2025 年培训班餐料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FW-0221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28	樱桃	/	斤	314	豆豉	150g	袋
129	软籽石榴	/	斤	315	黄油	500g	袋
130	石榴	/	斤	316	伊例家十三香酱油	3kg	桶
131	榴莲	/	斤	317	酸辣鲜露	468ml	瓶
132	柿子	/	斤	318	豆豉鲮鱼	145g	罐
133	杏	/	斤	319	松花蛋	/	枚
134	菠萝蜜	/	斤	320	嫩肉粉	250g	瓶
135	荔枝	/	斤	321	甘草	/	斤
136	龙眼	/	斤	322	黄豆酱	230g	瓶
137	桑椹	/	斤	323	岐山醋	500ml	瓶
138	板栗	/	斤	324	泡椒酱	4.7kg	桶
139	山竹	/	斤	325	蜂蜜	500g	瓶
140	山楂	/	斤	326	泡打粉	1kg	袋
141	柚子	/	斤	327	大枣	/	斤
142	圣女果	/	斤	328	蜜枣	/	斤
143	百香果	/	斤	329	去核大枣	/	斤
144	杨梅	/	斤	330	消泡剂	1kg	袋
145	小金桔	/	斤	331	内脂粉	1kg	袋
146	葡萄	/	斤	332	膨松剂	500g	袋
147	红提	/	斤	333	香脆椒	308g	袋
148	青提	/	斤	334	鸡蛋干	150g	袋
149	杨桃	/	斤	335	鲜桃仁	500g	袋
150	葡萄柚	/	斤	336	粉带	2.5kg	袋
151	手掰橙	/	斤	337	孜然粉	/	斤
152	砂糖橘	/	斤	338	海米	/	斤
153	贡桔	/	斤	339	虾皮	/	斤
154	柳叶桔	/	斤	340	嫩肉粉	250g	袋
155	皇帝柑	/	斤	341	萝卜干	/	斤
156	芦柑	/	斤	342	黑米面	10kg	袋
157	红心火龙果	/	斤	343	韭花酱	320g	瓶
158	白心火龙果	/	斤	344	酸豆角	1.5kg	袋
159	小乳瓜	/	斤	345	胡辣汤料	2kg	袋
160	奇异果	/	斤	346	干豇豆	/	斤
161	蜜瓜	/	斤	347	丁香	/	斤
162	蜜桔	/	斤	348	香草	/	斤
163	丑柑	/	斤	349	香毛草	/	斤
164	冬枣	/	斤	350	栀子	/	斤
165	红柚	/	斤	351	栀子	/	斤
166	沃柑	/	斤	352	白扣	/	斤
167	耙耙柑	/	斤	353	良姜	/	斤
168	茂谷柑	/	斤	354	芽菜	700g	袋
169	血橙	/	斤	355	牛排丝	3.6kg	包
170	杨桃	/	斤	356	素鸡翅	1.3kg	包
171	库尔勒梨	/	斤	357	黑胡椒汁	/	瓶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72	牛油果	/	斤	358	玉米面	/	斤
173	百香果	/	斤	359	牛肉酱	200g	瓶
174	鸡蛋	/	斤	360	河粉	/	斤
175	鹌鹑蛋	/	斤	361	麦芽糖	230g	袋
176	变蛋	/	枚	362	红腰豆	380g	桶
177	咸鸭蛋	/	枚	363	腰果	/	斤
178	变蛋（鹌鹑蛋）	/	盒	364	辣椒酱	920g	桶
179	鹅蛋	/	枚	365	荞麦面	2.5kg	袋
180	土鸡蛋	/	斤	366	黑豆面	/	斤
181	咸菜	/	斤	367	绿豆面	/	斤
182	泡菜	5kg	件	368	黄豆面	/	斤
183	糖蒜	5kg	件	369	夏威夷果仁	/	斤
184	紫萝金丝	5kg	件	370	黑腐竹	1.6kg	袋
185	五仁酱丁	5kg	件	371	麻辣鲜露	468ml	瓶
186	玫瑰菜	9kg	件				
平均下浮率：				%			

蔬菜类、肉类、海鲜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	土豆	/	斤	149	肉丁	猪肉	斤
2	小土豆	/	斤	150	龙骨	猪肉	斤
3	红薯	/	斤	151	猪棒骨	猪肉	斤
4	黄心红薯	/	斤	152	大里脊肉	猪肉	斤
5	莲菜	/	斤	153	前腿肉	猪肉	斤
6	青椒	/	斤	154	后腿肉	猪肉	斤
7	尖椒	/	斤	155	五花肉	猪肉	斤
8	二炮辣子	/	斤	156	猪油	猪肉	斤
9	青圆椒	/	斤	157	精排	猪肉	斤
10	红圆椒	/	斤	158	排骨	猪肉	斤
11	黄圆椒	/	斤	159	小里脊肉	猪肉	斤
12	红椒	/	斤	160	前猪蹄	猪肉	斤
13	红美人椒	/	斤	161	后猪蹄	猪肉	斤
14	绿美人椒	/	斤	162	猪肚	猪肉	斤
15	小米椒	/	斤	163	猪肝	猪肉	斤

蔬菜类、肉类、海鲜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6	线椒	/	斤	164	猪耳	猪肉	斤
17	红线椒	/	斤	165	肥肠	猪肉	斤
18	韭菜	/	斤	166	猪腰	猪肉	斤
19	韭黄	/	斤	167	猪尾巴	猪肉	斤
20	韭苔	/	斤	168	猪肠头	猪肉	斤
21	大蒜	/	斤	169	猪心	猪肉	斤
22	净蒜	/	斤	170	猪头	猪肉	斤
23	蒜苗	/	斤	171	连心肉	猪肉	斤
24	大葱	/	斤	172	牛肉	/	斤
25	生姜	/	斤	173	牛脖肉	/	斤
26	仔姜	/	斤	174	牛上脑	/	斤
27	白萝卜	/	斤	175	牛肋条	/	斤
28	红萝卜	/	斤	176	牛前腿肉	/	斤
29	广红萝卜	/	斤	177	牛子盖	/	斤
30	青皮萝卜	/	斤	178	三角里脊	/	斤
31	水果萝卜	/	斤	179	牛林	/	斤
32	樱桃萝卜	/	斤	180	牛腿肉	/	斤
33	心灵美萝卜	/	斤	181	牛腩	/	斤
34	红皮萝卜	/	斤	182	牛里脊	/	斤
35	芹菜	/	斤	183	牛腰板	/	斤
36	西芹	/	斤	184	牛棒骨	/	斤
37	麦芹	/	斤	185	牛油	/	斤
38	苔菜	/	斤	186	羊肉	/	斤
39	广东菜心	/	斤	187	羊腿	/	斤
40	菜花	/	斤	188	羊排	/	斤
41	有机菜花	/	斤	189	羊棒骨	/	斤
42	西蓝花	/	斤	190	羊肉丝	/	斤
43	娃娃菜	/	袋	191	羊肉片	/	斤
44	大娃娃菜	/	斤	192	羊肉馅	/	斤

蔬菜类、肉类、海鲜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45	白菜	/	斤	193	鸡肉	/	斤
46	花白	/	斤	194	鸡脯	/	斤
47	豆王	/	斤	195	鸡腿	/	斤
48	豇豆角	/	斤	196	鸡翅中	/	斤
49	刀豆	/	斤	197	鸡翅根	/	斤
50	白肉豆	/	斤	198	鸡翅尖	/	斤
51	蛇豆	/	斤	199	鸡边腿	/	斤
52	青笋	/	斤	200	鸡排腿	/	斤
53	净笋	/	斤	201	鸡爪	/	斤
54	芦笋	/	斤	202	鸡心	/	斤
55	竹笋	/	斤	203	鸡胗	/	斤
56	西葫芦	/	斤	204	鸡锁骨	/	斤
57	西红柿	/	斤	205	鸡架	/	斤
58	绿皮西红柿	/	斤	206	鸡肝	/	斤
59	黄瓜	/	斤	207	三黄鸡	/	斤
60	田七苗	/	斤	208	老母鸡	/	斤
61	鸡毛菜	/	斤	209	大公鸡	/	斤
62	青菜	/	斤	210	牛黄瓜条	/	斤
63	上海青菜	/	斤	211	牛腱子	/	斤
64	油麦菜	/	斤	212	牛辣椒条	/	斤
65	茼蒿	/	斤	213	鸭肉	/	斤
66	菠菜	/	斤	214	鸭掌	/	斤
67	小白菜	/	斤	215	鸡脆骨	/	斤
68	空心菜	/	斤	216	鸭脖	/	斤
69	小茴香	/	斤	217	鸭脯	/	斤
70	木耳菜	/	斤	218	鸭胗	/	斤
71	香菜	/	斤	219	鸭食管	/	斤
72	香椿	/	斤	220	鸭心	/	斤
73	豌豆苗	/	斤	221	鸭子	/	斤

蔬菜类、肉类、海鲜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74	芥菜	/	斤	222	乌鸡	/	斤
75	茺菜	/	斤	223	鸡排	/	斤
76	苦菊	/	斤	224	鸡柳	/	斤
77	黄心菜	/	斤	225	冷冻带鱼	三指	斤
78	芥菜	/	斤	226	冰鲜带鱼	四指	斤
79	秋葵	/	斤	227	白条肉	猪肉	斤
80	叶生菜	/	斤	228	仔鸡	/	斤
81	圆生菜	/	斤	229	活虾	/	斤
82	苜蓿	/	斤	230	冰鲜带鱼	三指	斤
83	奶白菜	/	斤	231	桂鱼	/	斤
84	雪里红	/	斤	232	黄花鱼	/	斤
85	茭白	/	斤	233	鲈鱼	/	斤
86	鱼腥草叶	/	斤	234	海参	/	斤
87	鱼腥草根	/	斤	235	乌参	/	斤
88	哗叽	/	斤	236	猪皮	/	斤
89	菱角	/	斤	237	鸭块	/	斤
90	百合	/	斤	238	鸡块	/	斤
91	牛腿南瓜	/	斤	239	牛肚	/	斤
92	板栗南瓜	/	斤	240	牛尾	/	斤
93	贝贝南瓜	/	斤	241	牛排	/	斤
94	金丝南瓜	/	斤	242	鸡油	/	斤
95	南瓜	/	斤	243	鸡皮	/	斤
96	佛手瓜	/	斤	244	罗非鱼	/	斤
97	扁豆	/	斤	245	海昌鱼	/	斤
98	蜜豆	/	斤	246	三文鱼	/	斤
99	荷兰豆	/	斤	247	马头鱼	/	斤
100	青豆	/	斤	248	鳕鱼	/	斤
101	毛豆	/	斤	249	鳗鱼	/	斤
102	水果玉米	/	斤	250	金鲳鱼	/	斤

蔬菜类、肉类、海鲜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03	黏玉米	/	个	251	绿豆芽	/	斤
104	玉米	/	斤	252	黄豆芽	/	斤
105	黑玉米	/	个	253	芽豆	/	斤
106	杂交玉米	/	个	254	细黄豆芽	/	斤
107	冬笋	/	斤	255	短绿豆芽	/	斤
108	茄子	/	斤	256	豆苗	/	斤
109	圆茄子	/	斤	257	精五花肉	猪肉	斤
110	广茄	/	斤	258	三七苗	/	斤
111	面包茄子	/	斤	259	鸡翅	/	斤
112	线茄	/	斤	260	小黄鱼	/	斤
113	洋葱	/	斤	261	石斑鱼	/	斤
114	蒜薹	/	斤	262	甲鱼	/	斤
115	平菇	/	斤	263	黄鳝	/	斤
116	金针菇	/	斤	264	八爪鱼	/	斤
117	香菇	/	斤	265	黄辣丁	/	斤
118	蟹味菇	/	袋	266	小黄鱼	/	斤
119	金针菇	/	袋	267	秋刀鱼	/	斤
120	白玉菇	/	袋	268	鲤鱼	/	斤
121	杏鲍菇	/	斤	269	江团	/	斤
122	鸡腿菇	/	斤	270	鱿鱼	/	斤
123	海鲜菇	/	斤	271	草鱼	/	斤
124	口蘑	/	斤	272	多宝鱼	/	斤
125	茶树菇	/	斤	273	鲫鱼	/	斤
126	鲜味菇	/	袋	274	青鱼	/	斤
127	紫甘蓝	/	斤	275	白鲢鱼	/	斤
128	小葱	/	斤	276	花鲢鱼	/	斤
129	小芋头	/	斤	277	鳊鱼	/	斤
130	大芋头	/	斤	278	鲢鱼	/	斤
131	菜山药	/	斤	279	泥鳅	/	斤

蔬菜类、肉类、海鲜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32	面山药	/	斤	280	黑鱼	/	斤
133	铁棍山药	/	斤	281	圣子	/	盒
134	冬瓜	/	斤				
135	紫薯	/	斤				
136	大芥兰	/	斤				
137	小芥兰	/	斤				
138	芥兰苗	/	斤				
139	螺丝椒	/	斤				
140	苦瓜	/	斤				
141	丝瓜	/	斤				
142	生花生	/	斤				
143	菜花	/	斤				
144	笋瓜	/	斤				
145	肉片	猪肉	斤				
146	肉丝	猪肉	斤				
147	绞肉	猪肉	斤				
148	臊子肉	猪肉	斤				
平均下浮率： _____ %							

注：平均下浮率为小写，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中的商务要求在“响应情况”项中填写“偏离”或“响应”，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 注：
- 1. 此表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响应标项内的所有内容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 3. 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
 - 4. 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关系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4.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情况。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评审办法提供

附件 9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证书	现任 职务	从事本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教育训练中心 2025 年培训班餐料供应项目

二、项目概况：

供应商需为教育训练中心食堂供应蔬菜类、肉类、海鲜类、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等食材。

三、服务范围：

蔬菜类、肉类、海鲜类、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等。

四、服务期、地点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配送要求：供应商免费运输，提供专用车辆进行配送，相关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

4. 付款方式：培训班食材费用按照每期培训班结束之后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配送单和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20 日内支付该笔货款。

五、食材要求、内容及明细表：

1. 所有非预包装食品能够提供相应的检验证书，蔬菜需要提供农残检测证明。

2.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禽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随配送的肉类产品提供肉类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	

	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定
蛋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芽、红腰豆、豆腐、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米线、 面条	米线、面条；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面粉 (含面粉配 料)	中筋面粉达 GB/T1355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菜籽油	1. 正规企业生产,原料为 100%非转基因油菜籽； 2. 要求独立包装，（每桶净含量 $\geq$ 5L）； 3. 不接受菜籽调和油，不得采用化学浸出工艺生产，采取物理压榨工艺生产； 4. 质量符合菜籽油国家标准一级油的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质量合格的证明材料）； 5. 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水产品	鱼类（罗非鱼、鲈鱼、草鱼等）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 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	

	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奶制品类	满足国家和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要求。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供应配送参考明细表如下（不限制产品品牌及产地，但供应商必须提供同等品质及以上产品）：

蔬菜类、肉类、海鲜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	土豆		斤	149	肉丁	猪肉	斤
2	小土豆		斤	150	龙骨	猪肉	斤
3	红薯		斤	151	猪棒骨	猪肉	斤
4	黄心红薯		斤	152	大里脊肉	猪肉	斤
5	莲菜		斤	153	前腿肉	猪肉	斤
6	青椒		斤	154	后腿肉	猪肉	斤
7	尖椒		斤	155	五花肉	猪肉	斤
8	二炮辣子		斤	156	猪油	猪肉	斤
9	青圆椒		斤	157	精排	猪肉	斤
10	红圆椒		斤	158	排骨	猪肉	斤
11	黄圆椒		斤	159	小里脊肉	猪肉	斤
12	红椒		斤	160	前猪蹄	猪肉	斤
13	红美人椒		斤	161	后猪蹄	猪肉	斤
14	绿美人椒		斤	162	猪肚	猪肉	斤
15	小米椒		斤	163	猪肝	猪肉	斤

蔬菜类、肉类、海鲜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6	线椒		斤	164	猪耳	猪肉	斤
17	红线椒		斤	165	肥肠	猪肉	斤
18	韭菜		斤	166	猪腰	猪肉	斤
19	韭黄		斤	167	猪尾巴	猪肉	斤
20	韭苔		斤	168	猪肠头	猪肉	斤
21	大蒜		斤	169	猪心	猪肉	斤
22	净蒜		斤	170	猪头	猪肉	斤
23	蒜苗		斤	171	连心肉	猪肉	斤
24	大葱		斤	172	牛肉		斤
25	生姜		斤	173	牛脖肉		斤
26	仔姜		斤	174	牛上脑		斤
27	白萝卜		斤	175	牛肋条		斤
28	红萝卜		斤	176	牛前腿肉		斤
29	广红萝卜		斤	177	牛子盖		斤
30	青皮萝卜		斤	178	三角里脊		斤
31	水果萝卜		斤	179	牛林		斤
32	樱桃萝卜		斤	180	牛腿肉		斤
33	心灵美萝卜		斤	181	牛腩		斤
34	红皮萝卜		斤	182	牛里脊		斤
35	芹菜		斤	183	牛腰板		斤
36	西芹		斤	184	牛棒骨		斤
37	麦芹		斤	185	牛油		斤
38	苔菜		斤	186	羊肉		斤
39	广东菜心		斤	187	羊腿		斤
40	菜花		斤	188	羊排		斤
41	有机菜花		斤	189	羊棒骨		斤
42	西蓝花		斤	190	羊肉丝		斤
43	娃娃菜		袋	191	羊肉片		斤
44	大娃娃菜		斤	192	羊肉馅		斤

蔬菜类、肉类、海鲜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45	白菜		斤	193	鸡肉		斤
46	花白		斤	194	鸡脯		斤
47	豆王		斤	195	鸡腿		斤
48	豇豆角		斤	196	鸡翅中		斤
49	刀豆		斤	197	鸡翅根		斤
50	白肉豆		斤	198	鸡翅尖		斤
51	蛇豆		斤	199	鸡边腿		斤
52	青笋		斤	200	鸡排腿		斤
53	净笋		斤	201	鸡爪		斤
54	芦笋		斤	202	鸡心		斤
55	竹笋		斤	203	鸡胗		斤
56	西葫芦		斤	204	鸡锁骨		斤
57	西红柿		斤	205	鸡架		斤
58	绿皮西红柿		斤	206	鸡肝		斤
59	黄瓜		斤	207	三黄鸡		斤
60	田七苗		斤	208	老母鸡		斤
61	鸡毛菜		斤	209	大公鸡		斤
62	青菜		斤	210	牛黄瓜条		斤
63	上海青菜		斤	211	牛腱子		斤
64	油麦菜		斤	212	牛辣椒条		斤
65	茼蒿		斤	213	鸭肉		斤
66	菠菜		斤	214	鸭掌		斤
67	小白菜		斤	215	鸡脆骨		斤
68	空心菜		斤	216	鸭脖		斤
69	小茴香		斤	217	鸭脯		斤
70	木耳菜		斤	218	鸭胗		斤
71	香菜		斤	219	鸭食管		斤
72	香椿		斤	220	鸭心		斤
73	豌豆苗		斤	221	鸭子		斤

蔬菜类、肉类、海鲜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74	芥菜		斤	222	乌鸡		斤
75	苋菜		斤	223	鸡排		斤
76	苦菊		斤	224	鸡柳		斤
77	黄心菜		斤	225	冷冻带鱼	三指	斤
78	芥菜		斤	226	冰鲜带鱼	四指	斤
79	秋葵		斤	227	白条肉	猪肉	斤
80	叶生菜		斤	228	仔鸡		斤
81	圆生菜		斤	229	活虾		斤
82	苜蓿		斤	230	冰鲜带鱼	三指	斤
83	奶白菜		斤	231	桂鱼		斤
84	雪里红		斤	232	黄花鱼		斤
85	茭白		斤	233	鲈鱼		斤
86	鱼腥草叶		斤	234	海参		斤
87	鱼腥草根		斤	235	乌参		斤
88	哗叽		斤	236	猪皮		斤
89	菱角		斤	237	鸭块		斤
90	百合		斤	238	鸡块		斤
91	牛腿南瓜		斤	239	牛肚		斤
92	板栗南瓜		斤	240	牛尾		斤
93	贝贝南瓜		斤	241	牛排		斤
94	金丝南瓜		斤	242	鸡油		斤
95	南瓜		斤	243	鸡皮		斤
96	佛手瓜		斤	244	罗非鱼		斤
97	扁豆		斤	245	海昌鱼		斤
98	蜜豆		斤	246	三文鱼		斤
99	荷兰豆		斤	247	马头鱼		斤
100	青豆		斤	248	鳕鱼		斤
101	毛豆		斤	249	鳗鱼		斤
102	水果玉米		斤	250	金鲳鱼		斤

蔬菜类、肉类、海鲜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03	黏玉米		个	251	绿豆芽		斤
104	玉米		斤	252	黄豆芽		斤
105	黑玉米		个	253	芽豆		斤
106	杂交玉米		个	254	细黄豆芽		斤
107	冬笋		斤	255	短绿豆芽		斤
108	茄子		斤	256	豆苗		斤
109	圆茄子		斤	257	精五花肉	猪肉	斤
110	广茄		斤	258	三七苗		斤
111	面包茄子		斤	259	鸡翅		斤
112	线茄		斤	260	小黄鱼		斤
113	洋葱		斤	261	石斑鱼		斤
114	蒜薹		斤	262	甲鱼		斤
115	平菇		斤	263	黄鳝		斤
116	金针菇		斤	264	八爪鱼		斤
117	香菇		斤	265	黄辣丁		斤
118	蟹味菇		袋	266	小黄鱼		斤
119	金针菇		袋	267	秋刀鱼		斤
120	白玉菇		袋	268	鲤鱼		斤
121	杏鲍菇		斤	269	江团		斤
122	鸡腿菇		斤	270	鱿鱼		斤
123	海鲜菇		斤	271	草鱼		斤
124	口蘑		斤	272	多宝鱼		斤
125	茶树菇		斤	273	鲫鱼		斤
126	鲜味菇		袋	274	青鱼		斤
127	紫甘蓝		斤	275	白鲢鱼		斤
128	小葱		斤	276	花鲢鱼		斤
129	小芋头		斤	277	鳊鱼		斤
130	大芋头		斤	278	鲢鱼		斤
131	菜山药		斤	279	泥鳅		斤

蔬菜类、肉类、海鲜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32	面山药		斤	280	黑鱼		斤
133	铁棍山药		斤	281	圣子		盒
134	冬瓜		斤				
135	紫薯		斤				
136	大芥兰		斤				
137	小芥兰		斤				
138	芥兰苗		斤				
139	螺丝椒		斤				
140	苦瓜		斤				
141	丝瓜		斤				
142	生花生		斤				
143	菜花		斤				
144	笋瓜		斤				
145	肉片	猪肉	斤				
146	肉丝	猪肉	斤				
147	绞肉	猪肉	斤				
148	臊子肉	猪肉	斤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	鸡米花	900g	袋	187	无骨鸡柳	900g	袋
2	雪花鸡排	1kg	袋	188	黄金鸡柳	900g	袋
3	鸡米花	900g	袋	189	藤椒鸡排	900g	袋
4	掌中宝	2kg	袋	190	骨肉相连	800g	袋
5	无骨鱼排	310g/10 枚	盒	191	速冻玉米粒	1kg	袋
6	虾仁	1kg	袋	192	冻甜青豆	1kg	袋
7	虾排	1.68kg	盒	193	豆瓣酱	8KG	框
8	深海鲈鱼	0.6kg	袋	194	火锅料	400g	袋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9	马面鱼	10kg	件	195	白糖	50kg	袋
10	龙利鱼	2.5kg	袋	196	盐	350g	袋
11	牛肉卷	400g	袋	197	甜面酱	180g	袋
12	羊肉卷	400g	袋	198	黄豆酱	800g	袋
13	安井、雄丰、 双汇夹心蟹排	2.5kg54.75	袋	199	十三香	45g*10	板
14	安井、雄丰、 双汇夹心鱼排	2.5kg	袋	200	辣面	A	斤
15	安井、雄丰、 双汇火锅饺虾 味	2.5kg	袋	201	香油	5L	桶
16	安井、雄丰、 双汇紫薯糯米 球	2.5kg	袋	202	太太乐、莲 花、莎麦鸡 精	454g	袋
17	安井、雄丰、 双汇脆骨丸	2.5kg	袋	203	莲花、双 桥、百家鲜 味精	908g	袋
18	安井、雄丰、 双汇包心鱼卷 (红馅)	2.5kg	袋	204	蚝油	6KG*2	件
19	安井、雄丰、 双汇红色开花 肠	1.5kg	袋	205	玉米淀粉	25KG	件
20	安井、雄丰、 双汇亲亲肠	2.5kg	袋	206	土豆淀粉	25kg	件
21	安井、雄丰、 双汇鱼豆腐	2.5kg	袋	207	生粉	5kg	袋
22	安井、雄丰、 双汇鱼丸	2.5kg	袋	208	海鲜酱	250g	瓶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23	三全、思念、 千味小厨素馅 春卷	216g	袋	209	柱候酱	240g	瓶
24	三全、千味央 厨、鲜有志原 味南瓜饼	300g	袋	210	红曲米		斤
25	三全、思念、 湾仔码头素水 饺	455g	件	211	酵母	500g	袋
26	三全、思念、 千味小厨经典 油条	1kg*6 袋	件	212	南乳汁	440g	瓶
27	三全、思念、 湾仔码头肉馅 水饺	455g	件	213	红豆腐乳	340g	瓶
28	翟公府地道肠	10 根	袋	214	老干妈	280g*24	件
29	奥尔良鸡胸排	950g	袋	215	番茄酱	850g*12	件
30	五香牛肉		斤	216	海天、千 禾、太太乐 老抽	1.9L	桶
31	酱牛肉		斤	217	海天、千 禾、太太乐 生抽	1.9L	桶
32	熟牛肚		斤	218	海天、东 古、厨邦排 骨酱	260g	瓶
33	熟猪肚		斤	219	辣妹子	920g	桶
34	五香猪耳		斤	220	劲霸鸡汁	520g	瓶
35	酱猪耳		斤	221	家乐、凤球	1kg	斤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唛、百味佳 鸡粉		
36	熟鸭脯	5kg	件	222	粉条	2.5kg	袋
37	培根	1.5kg	袋	223	干海带丝	5kg	件
38	熟肥肠		斤	224	花椒油	265ml	瓶
39	雪花鸡柳	900g	袋	225	料酒	500ml	瓶
40	鸡脆骨（腌 好）	1kg	袋	226	藤椒油	265ml	瓶
41	鸡脆骨（生）	2kg	袋	227	蜜枣		斤
42	老豆腐		斤	228	枸杞		斤
43	嫩豆腐		斤	229	味极鲜	1.9L	桶
44	香豆腐		斤	230	海天、千 禾、太太乐 蒸鱼豉油	1.75L	桶
45	黑豆豆腐		斤	231	海天、东 古、李锦记 蚝油	700ml	瓶
46	白豆干		斤	232	海天、东 古、李锦记 蚝油	6kg	桶
47	红豆干		斤	233	味极鲜	4.9L	桶
48	香干		斤	234	紫林、水 塔、厨邦陈 醋	420ml	瓶
49	牛皮干		斤	235	唯加、千 禾、东湖白 醋	500ml	瓶
50	脆豆腐		斤	236	紫林、恒 顺、李锦记	500ml	瓶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香醋		
51	豆腐泡		斤	237	香油	400ml	瓶
52	白素鸡		斤	238	营口大酱	180g*50 袋	件
53	红素鸡		斤	239	麻辣鲜	102g	袋
54	豆腐皮		斤	240	咖喱粉	400g	瓶
55	泡芙面筋		斤	241	紫菜	100g	盘
56	小面筋		斤	242	腐竹	1.6kg	袋
57	五香豆腐丝		斤	243	木耳		斤
58	酱香豆腐丝		斤	244	花椒		斤
59	千层豆腐干		斤	245	八角		斤
60	羊血		斤	246	桂皮		斤
61	鸭血		斤	247	香叶		斤
62	海带丝		斤	248	小茴香		斤
63	海带片		斤	249	草果		斤
64	米皮		斤	250	香砂		斤
65	面皮		斤	251	麻椒		斤
66	擀面皮		斤	252	草寇		斤
67	拉皮		斤	253	响皮		斤
68	粉皮		斤	254	碱面	200g	袋
69	凉粉		斤	255	小苏打	260g	袋
70	魔芋豆腐		斤	256	醪糟	500g*12	件
71	魔芋皮		斤	257	吉士粉	300g	瓶
72	卤面		斤	258	青芥辣	43g	盒
73	饼丝		斤	259	芝麻酱	300ml	瓶
74	煮馍		斤	260	安琪酵母	500g	袋
75	牛筋面		斤	261	干黄花菜		斤
76	荞面饸饹		斤	262	辣王面		斤
77	面饸饹		斤	263	辣段		斤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78	米粉		斤	264	辣角		斤
79	米线		斤	265	面包糠（黄色）	908g	袋
80	刀削面		斤	266	辣鲜露	448ml	瓶
81	细棍棍面		斤	267	干香菇		斤
82	粗棍棍面		斤	268	银耳		斤
83	韭叶面		斤	269	香其酱	100g	袋
84	岐山臊子面		斤	270	东古、味事达、、海天一品鲜	500ml	瓶
85	面片		斤	271	核桃仁		斤
86	麻食		斤	272	小麻花	60g	袋
87	饺子皮		斤	273	白芝麻		斤
88	手工面		斤	274	黑芝麻		斤
89	挂面		袋	275	莲子		斤
90	面粉	25kg	袋	276	干百合		斤
91	大米（粳米）	25kg	袋	277	玉米粒	1kg	袋
92	一级大豆油	16. 3L	桶	278	粟米羹	410g	桶
93	非转一级菜籽油	16. 4L	桶	279	张氏记、宜享健康、酱丰园红剁椒	2kg	桶
94	玉米珍		斤	280	蒜蓉酱	230g	瓶
95	小米		斤	281	红糖		袋
96	江米		斤	282	榨菜	5kg	件
97	花生米		斤	283	梅干菜	100g	袋
98	黑米		斤	284	白胡椒粉		斤
99	薏米		斤	285	白胡椒粒		斤
100	麦仁		斤	286	蒸肉粉	150g	袋
101	燕麦片		斤	287	豆沙	400g	袋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02	红小豆		斤	288	葡萄干	500g	袋
103	柴豇豆		斤	289	酸奶	100g	杯
104	黑豆		斤	290	香锅料	230g	袋
105	白芸豆		斤	291	米醋	450ml	瓶
106	红芸豆		斤	292	细味精	500g	袋
107	黄豆		斤	293	美极鲜	800ml	瓶
108	火腿	380g	根	294	紫草		斤
109	香蕉		斤	295	南德、华 畅、蜀香调 味品	120g	袋
110	苹果		斤	296	红腰豆	400g	桶
111	梨		斤	297	杏仁	400g	袋
112	菠萝		斤	298	酸菜	500g*20	件
113	草莓		斤	299	杂菌	2.3KG	桶
114	桔子		斤	300	地软	80g	袋
115	果冻橙		斤	301	里昂、双 汇、金锣火 腿	370g	根
116	脐橙		斤	302	蒜香粉	400g	盒
117	木瓜		斤	303	姜黄粉	400g	盒
118	西瓜		斤	304	沙姜粉	400g	袋
119	哈密瓜		斤	305	五香粉		斤
120	香瓜		斤	306	黑腐竹	1kg	袋
121	甜瓜		斤	307	特仑苏	250ml*12	箱
122	芒果		斤	308	蒙牛纯牛奶	1L*6	箱
123	枇杷		斤	309	红泡椒	2KG	袋
124	水蜜桃		斤	310	绿泡椒	2kg	袋
125	油桃		斤	311	山奈		斤
126	蟠桃		斤	312	肉蔻		斤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27	李子		斤	313	XO 酱	80g	瓶
128	樱桃		斤	314	豆豉	150g	袋
129	软籽石榴		斤	315	黄油	500g	袋
130	石榴		斤	316	伊例家十三 香酱油	3kg	桶
131	榴莲		斤	317	酸辣鲜露	468ml	瓶
132	柿子		斤	318	豆豉鲛鱼	145g	罐
133	杏		斤	319	松花蛋		枚
134	菠萝蜜		斤	320	嫩肉粉	250g	瓶
135	荔枝		斤	321	甘草		斤
136	龙眼		斤	322	黄豆酱	230g	瓶
137	桑椹		斤	323	岐山醋	500ml	瓶
138	板栗		斤	324	泡椒酱	4. 7kg	桶
139	山竹		斤	325	蜂蜜	500g	瓶
140	山楂		斤	326	泡打粉	1kg	袋
141	柚子		斤	327	大枣		斤
142	圣女果		斤	328	蜜枣		斤
143	百香果		斤	329	去核大枣		斤
144	杨梅		斤	330	消泡剂	1kg	袋
145	小金桔		斤	331	内脂粉	1kg	袋
146	葡萄		斤	332	膨松剂	500g	袋
147	红提		斤	333	香脆椒	308g	袋
148	青提		斤	334	鸡蛋干	150g	袋
149	杨桃		斤	335	鲜桃仁	500g	袋
150	葡萄柚		斤	336	粉带	2. 5kg	袋
151	手掰橙		斤	337	孜然粉		斤
152	砂糖橘		斤	338	海米		斤
153	贡桔		斤	339	虾皮		斤
154	柳叶桔		斤	340	嫩肉粉	250g	袋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55	皇帝柑		斤	341	萝卜干		斤
156	芦柑		斤	342	黑米面	10kg	袋
157	红心火龙果		斤	343	韭花酱	320g	瓶
158	白心火龙果		斤	344	酸豆角	1.5kg	袋
159	小乳瓜		斤	345	胡辣汤料	2kg	袋
160	奇异果		斤	346	干豇豆		斤
161	蜜瓜		斤	347	丁香		斤
162	蜜桔		斤	348	香草		斤
163	丑柑		斤	349	香毛草		斤
164	冬枣		斤	350	栀子		斤
165	红柚		斤	351	栀子		斤
166	沃柑		斤	352	白扣		斤
167	耙耙柑		斤	353	良姜		斤
168	茂谷柑		斤	354	芽菜	700g	袋
169	血橙		斤	355	牛排丝	3.6kg	包
170	杨桃		斤	356	素鸡翅	1.3kg	包
171	库尔勒梨		斤	357	黑胡椒汁		瓶
172	牛油果		斤	358	玉米面		斤
173	百香果		斤	359	牛肉酱	200g	瓶
174	鸡蛋		斤	360	河粉		斤
175	鹌鹑蛋		斤	361	麦芽糖	230g	袋
176	变蛋		枚	362	红腰豆	380g	桶
177	咸鸭蛋		枚	363	腰果		斤
178	变蛋（鹌鹑蛋）		盒	364	辣椒酱	920g	桶
179	鹅蛋		枚	365	荞麦面	2.5kg	袋
180	土鸡蛋		斤	366	黑豆面		斤
181	咸菜		斤	367	绿豆面		斤
182	泡菜	5kg	件	368	黄豆面		斤

调料、蛋、粮油、豆制品、水果、冻品、熟食、奶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83	糖蒜	5kg	件	369	夏威夷果仁		斤
184	紫萝金丝	5kg	件	370	黑腐竹	1.6kg	袋
185	五仁酱丁	5kg	件	371	麻辣鲜露	468ml	瓶
186	玫瑰菜	9kg	件				

六、基本要求

1. 本次磋商报价按下浮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食品下浮率的价格，均为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磋商，除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以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 最终配送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配送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4. 所列食品之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供参考，供应商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5. 包装、运输及保管：
-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的运输、转运、装卸、存储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3）包装箱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 （4）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
-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 （6）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

(7) 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10%（成交供应商遇自然灾害、车辆突发故障、交通封道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提供 7×24 免费上门配送服务，采购人下单后，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下单确认后 2 小时内将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遇到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特殊出警任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有临时需要增加配送，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7. 责任方面：

(1) 如因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因食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以陕西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食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权利方面：

(1) 采购人对应急食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

(2)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供应商的配送食品入货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应商有虚报或隐瞒配送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9. 配送价格要求：价格以实际发生费用=（1-下浮率）*单价*数量为准，单价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农业服务价格监测公布的批发市场价格（欣桥市场、方欣市场、朱雀批发市场）取平均值为准，上述网站没有的货物以甲方所在地附近（华润万家、人人乐、永辉超市）的价格取平均值为准。

10.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在 2 小时内给予退货及追补。

11. 因采购人出现重大变故、改制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供应商无条件终止合同。

七、验收标准

符合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相关制度

1. 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2. 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3. 蔬菜类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4. 水产类须鲜活、无腐烂变质，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5.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6.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7. 散装干货类物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8. 定量包装调味品及小食品、牛奶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用餐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

9. 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两份、供应商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